

债券代码：148230.SZ

债券简称：23 溧投 02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 债券付息日：2024 年 4 月 1 日（因遇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下同）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将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3 溧投 02。

3、债券代码：148230。

4、发行人：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 7、票面利率：4.80%。
- 8、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
- 9、计息期限及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 11、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80%。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80%，每手（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48.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8.4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48.00 元。

本次付息对象：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3 月 2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2024 年 3 月 29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3 月 29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8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48.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4年4月1日。

四、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实施期限由2021年11月6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珍珠南路2号

联系人：芮红燕

联系电话：025-57213120

2、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蔡逸伦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3、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层

联系部门：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